

证券代码：870182

证券简称：春晗环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绍兴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6日签发的绍政复〔2023〕21号《绍兴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》。

有关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，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告名称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二、行政复议决定书主要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第1目、第3目，决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被申请人嵊州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《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报〈嵊州市艇湖城市公园8号景观桥局部垮塌事故调查报告〉的批复》（嵊政批〔2022〕5号）涉及申请人城建公司、邱建华、春晗公司内容的行为；

二、责令被申请人嵊州市人民政府重新作出处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《绍兴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绍政复〔2023〕21号）

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